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II)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DILIGENT
CAPITAL**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 LT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4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2至63頁。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25年9月1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2025年9月1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5年8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是否獲接納，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認購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025年7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6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 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025年8月7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2025年8月8日(星期五)至 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
本公司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及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 期 時 間 表

事 件	日 期 及 時 間
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開放.....	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
供股項下合併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 合併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配額	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至 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的記錄日期	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
本公司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
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的 預期寄發日期,若為不合資格股東, 則僅為供股章程的預期寄發日期.....	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5年9月1日(星期一)
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2025年9月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2025年9月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2025年9月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5年9月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淨收益付款的資格而遞交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涉及未獲認購安排的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 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關閉.....	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以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配售配售股份成為無條件.....	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供股配發結果的公告 ...	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完成配售事項.....	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
若供股終止，則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指明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聯交所刊發或發出通知。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告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能於目前預定日期進行，則本通函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9)
「完成」	指	完成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5,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就供股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一致行動或有關連的第三方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中所述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付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根據未獲認購安排而產生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已付總金額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按其保證配額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就相關地區法例下的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的函件，當中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0月13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為達成配售協議先決條件的最後日期
「配售期」	指	於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0月9日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未獲認購安排生效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釐定將視乎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寄發日期」	指	2025年8月28日，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釋 義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8月27日，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即255,728,860股合併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安排」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並非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安排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本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執行董事：

趙露憶女士

曾華德先生

江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路先生

丁志鋼先生

郭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先生

盧韻雯女士

鄒合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0樓4004-5室

敬啟者：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II)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

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255,728,860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1,145,772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並且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70,496股股份。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或合併股份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兌換權或類似權利。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有權獲得的股東。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2025年8月18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條件均未獲達成。

合併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

由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分配予股東，惟將彙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會根據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

董事會函件

服務，服務時間為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應於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聯絡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交易部，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期22樓2203-04室，或致電(852) 2180 9292。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垂注，合併股份碎股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i)於股份合併後將會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能夠以相關市場價格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會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

換領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股票(米色)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紫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每張註銷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發行的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須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方可換領股份的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按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繼續作為合併股份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紫色發行，以與股份的米色股票區分。

進行股份合併的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4年9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

董事會函件

(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提及的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自2025年2月17日起，本公司的股價一直低於0.15港元，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159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已低於2,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59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董事會決議建議股份合併，導致每股合併股份0.795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3,975港元，以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要求。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每股交易價相應上調。此外，股份合併將減少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無論已達成或正在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預期目的的未來公司行動。然而，倘本公司的經營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發生任何變化，而本公司須於出現合適機會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儘管對股東而言，產生碎股可能產生潛在成本及造成影響，惟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益的變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255,728,860股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不會有所變動，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1,145,772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為促進供股並促進本集團未來的擴張及增長，同時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彈性以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5,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未來集資活動提供更多靈活彈性。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決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3.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方式籌集最多約127,860,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開支)，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就255,728,860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形式進行。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
淨認購價(扣除開支後)：	每股供股股份0.49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255,728,860股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的 合併股份數目：	51,145,772股合併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255,728,860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在扣除開支前，最多約為127,860,000港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或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255,728,86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理論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00%(已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及(ii)經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理論已發行股本總數的83.33%(已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而作出任何意向的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照。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供股的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i)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ii)不可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是否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至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5港元，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以及(倘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64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22.48%；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的平均理論收市價約0.63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20.63%；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的平均理論收市價約0.64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22.12%；
- (i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64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計算，經供股影響調整後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5242港元折讓約4.62%；

董事會函件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以每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價約0.645港元折讓約18.73%表示，該折讓乃根據每股合併股份約0.5242港元的理論攤薄價計算得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經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ii)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理論收市價平均值(以較高者為準))；
- (vi) 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1,350,000元(相當於約118,510,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的理論合併股份數目(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即255,728,860股股份/5=51,145,772股合併股份)，每股合併股份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2.32港元溢價約2.82港元；及
- (v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9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37.11%。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格、基準價格及理論攤薄效應分別約為每股合併股份0.5242港元、每股合併股份0.645港元及18.73%。儘管理論攤薄效應為18.73%，然而供股為達到集資要求及釐定認購價以吸引股東參與供股(詳情如下)的綜合效應，代表本集團有能力籌集新資本，通過降低本集團的債務水準及融資成本以改善其資本負債比率及財務表現。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釐定認購價時，除上述事項外，董事已考慮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個月(「有關期間」)的收市價，作為反映現行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的基準。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合併股份約0.64港元(已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認購價較有關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4港元(已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21.88%。此外，平均每日成交量

董事會函件

約為228,750股，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該相對較低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顯示股份的流通性及需求不足。

考慮到上述因素，尤其是香港整體資本市場及本公司股份的市場氣氛低迷，以及預期市場對供股的反應，董事會認為認購價應可作為市場催化劑，吸引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

鑒於股份缺乏流通性及需求，並考慮到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誠如本通函「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認購價設定為較上述股份基準價格有所折讓，以降低股東的進一步投資成本，以鼓勵股東承購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從而盡量最低攤薄影響。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或之前，向過戶登記處提交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應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未曾及將不會根據除香港之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合共有3名海外股東，持有合共61,004,89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86%，而該等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塞席爾共和國及加拿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對將供股的範圍擴大至登記位址位於上述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的可行性進行查詢。倘董事會在向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由於有關地方的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將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適宜，則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載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將不符合供股資格。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在接納其根據供股所獲的暫定配額前，確保其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納該等司法權區就接納及轉售供股股份而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及關稅。

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

供股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招攬，或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而在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該等要約或招攬屬違法。

本公司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合資格股東任何未售出的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將在可能的情況下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或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無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認購五(5)股供股股份的權利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的上市或買賣批准。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票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準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未獲認購安排仍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規模亦會相應削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無意中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按本公司為股東提供的條款進行，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承購，則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根據供股所獲保證配額的申請將由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i)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註釋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因縮減合資格供股的申請而未動用的任何認購股款將退還予受影響的申請人。

縮減供股股份的申請將以公平公正方式進行，並遵循以下原則：

- (a) 如因一組一致行動的合資格股東(下文稱為「**受影響股東組別**」)而非個別合資格股東的股權超過預期而需要縮減，則向受影響股東組別成員分配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根據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而定；及
- (b) 向不同受影響股東組別及／或受影響個別合資格股東分配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根據受影響申請人及／或受影響申請人組別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未獲認購安排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股東的利益，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處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供股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於2025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該等供股股份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任何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削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下列比例(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不計息)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合併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由2025年9月19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實施未獲認購安排的期間。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配售佣金：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的0.5%。

承配人：視承配人的認購情況而定，承配人不得為主要股東，以確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第三方，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亦與彼等概無關連；任何承配人均無義務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董事會函件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地位 : 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條件 : 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供股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獲配售協議各方豁免。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所有供股股份已獲全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應竭盡所能促使配售事項的條件得以達成，並承諾及時通知配售代理任何其所獲悉的事項或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條件無法達成。倘任何該等條件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同意延長)，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各自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產生的權利或義務除外，且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終止：倘在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在情況允許或必要時與本公司及／或其顧問進行有關磋商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惟本公司須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之前接獲該通知，且毋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除配售協議中在終止後仍然有效的條款外，配售協議應隨即失效，且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因此而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在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的變動；或
- (b)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的出台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任何陳述及保證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或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件或事項倘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因特殊財務情況而導致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交易；或
- (e)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變動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未獲認購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根據該規定，即使不行動股東不作任何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仍可獲得補償，原因是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發售予獨立第三方，而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就有關配售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鑑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作出未獲認購安排，故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有關供股的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2) 於寄發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章程文件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董事會函件

- (3) 在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章程文件；
- (4) 聯交所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配發情況而定)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5)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6) 已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並履行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供股未必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則本公司將收取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供股所有估計應付開支後估計最多約為125,730,000港元。董事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其中：(i)約100,58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特別是預期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債務、負債或其他應付款項；及(ii)約25,15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於本集團的一般企業及行政營運資金用途，主要包括(a)員工薪金開支約22,900,000港元；(b)租金開支約560,000港元；及(c)業務發展開支約430,000港元。該等資金430,000港元將用於支援本公司在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方面的努力，特別是升級舊系統以及優化石油及石化業務的完整性管理，從而用於支持本集團持續業務活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3,540,000元。截至同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1,000,000元及人民幣111,350,000元，本集團於2025年5月31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5,080,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

具體而言，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包括本金及利息）約為人民幣202,450,000元，將於該公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12)個月內到期償還。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尚未償還借款包括(i)約人民幣6,070,000元的銀行貸款；及(ii)約人民幣196,380,000元的其他借款。

(1) 銀行貸款的主要條款呈列如下：

貸 款 人	尚 未 償 還 借 款 總 額 概 約	利 率	到 期 日
(i) 中國銀行	人民幣4,300,000元	每年3.60%	2024年3月至 2026年3月
(ii) 中國銀行	人民幣760,000元	每年3.60%	2025年3月至 2026年3月
(iii) 中國工商銀行	人民幣1,010,000元	每年2.80%	2024年7月至 2025年7月
總 計	人民幣6,070,000元		

(2) 尚未償還其他借款的主要條款呈列如下：

貸 款 人	身 份	尚 未 償 還 借 款 總 額 概 約	利 率	到 期 日
(i) 郭磊女士	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65,510,000元	每年2.5%至3.5%	2025年11月至 2026年3月
(ii) 丁志鋼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930,000元	每年2.5%	2025年12月
(iii) 寧軍先生	股東	人民幣11,750,000元	每年3.5%	2026年3月
(iv) 中嘉信達投資有限公司(丁志鋼先生最終實益擁有50%以上股權的公司)(附註)	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人民幣3,000,000元	每年2.5%	2025年12月
(v) 獨立第三方公司(附註)	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110,680,000元	每年3.5%	2025年8月
(vi) 獨立第三方(個人)(附註)	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920,000元	零	2025年 12月31日

董事會函件

貸款人	身份	尚未償還借款總額 概約	利率	到期日
(vii) 獨立第三方公司 (附註)	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3,590,000元	每年3.5%	2025年 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196,380,000元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嘉信達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包括公司及個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本集團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各自的到期日優先償還銀行貸款，其後償還上述尚未償還貸款，惟相關各方相互同意延期除外。

為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80%用於部分減少尚未償還借款，從而改善整體債務結餘。本集團致力通過主要來自其核心業務的經營現金流系統性地償還剩餘借款。該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節能環保解決方案，以及為配置與升級中國電網公司使用的自動抄表系統提供必要的維護服務。

此外，本集團必須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必要開支，從而支持持續運營並履行合規義務。該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總額不少於6,000,000港元。然而，根據董事會可得的最近期財務資料，本集團的閒置現金儲備約人民幣1,400,000元。因此，本集團必須尋求籌集額外資金，以應對其即時的財務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相信，供股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增強其股本基礎，使其能夠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及範圍。

除供股外，董事亦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的替代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將產生利息成本，並可能需要提供擔保，而債權人將優先於股東，另外配售將攤薄股東利益，且不允許彼

等參與。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使股東能夠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考慮到上述替代方案，董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通過供股集資更具吸引力。供股將使本公司能夠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概無就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協商(不論已訂立或正在訂立者)；及(ii)於未來十二個月概無其他計劃或意圖進行任何未來企業行動，可能會損害或否定供股的預期目的。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以縮減、停止或剝離其現有業務的任何部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的資本需求、供股條款及認購價，亦認為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然而，不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結論

倘供股所得款項少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5,730,000港元，本公司將按比例分配所得款項用途，並將進一步評估各種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調低建議投資金額或探索其他融資及／或集資方案。本集團專注於提高其盈利能力。

4.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70,49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董 事 會 函 件

及／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形式通知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

下文載列有關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初步調整，乃採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市價，僅供說明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僅供說明之用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 購股權而 可予發行的 股份的 經調整 數目	每股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 購股權而 可予發行的 股份的 經調整 數目
170,496	1.724	8.62*附註1	34,099*附註1	5.816*附註2	50,532*附註2

附註：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每股行使價及股份數目的調整方法：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

$$\text{購股權的經調整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 \times F$$

其中

$$F = \text{合併因數}$$

- 於供股完成後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每股行使價及股份數目的調整方法：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text{現有購股權(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times (1/F)$$

$$\text{購股權的經調整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 \times F$$

其中

$$F = CUM/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收市價

$$TEEP(\text{理論除權價格}) = (CUM + (M \times R)) / (1 + M)$$

M = 每股合併股份權益

R = 認購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授出新購股權的尚未行使授權為6,885,0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9%。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於記錄日期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除供股外，本公司無進一步意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5.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6.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供股可能導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僅供說明之用。以下說明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包括以下情況：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i)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之前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情景1**」）；
- (iii) 緊隨完成後，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中的配額；及(b)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情景2**」）；
- (iv) 緊隨完成後，假設(a)除劉貝貝女士、傅小芹女士、丁志鋼先生、于路先生及曾華德先生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任何配額；(b)概無獨立承配人根據未獲認購安排承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c)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及(d)丁志鋼先生、于路先生及曾華德先生申請供股項下保證配額已縮減至不會導致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情景3**」）；及

董事會函件

- (v) 緊隨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b)配售代理將成功配售所有供股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c)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情景4」）。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情景1		情景2		情景3(附註4)		情景4(附註3、5)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主要股東										
劉貝貝	33,772,112	13.21%	6,754,423	13.21%	40,526,538	13.21%	29,083,742	24.12%	6,754,423	2.20%
傅小芹	33,000,000	12.90%	6,600,000	12.90%	39,600,000	12.90%	28,418,816	23.57%	6,600,000	2.15%
董事										
丁志鋼(附註2)	19,670,092	7.69%	3,934,018	7.69%	23,604,108	7.69%	16,939,413	14.05%	3,934,018	1.28%
于路(附註2)	17,252,250	6.75%	3,450,450	6.75%	20,702,700	6.75%	14,857,227	12.32%	3,450,450	1.12%
曾華德(附註1)	1,315,000	0.51%	263,000	0.51%	1,578,000	0.51%	1,132,447	0.94%	263,000	0.09%
公眾股東										
寧軍(附註7)	20,280,000	7.93%	4,056,000	7.93%	24,336,000	7.93%	4,056,000	3.36%	4,056,000	1.32%
承配人(附註6)	—	—	—	—	—	—	—	—	255,728,860	83.33%
其他公眾股東	130,439,406	51.01%	26,087,881	51.01%	156,527,286	51.01%	26,087,881	21.64%	26,087,881	8.50%
	<u>255,728,860</u>	<u>100.00%</u>	<u>51,145,772</u>	<u>100.00%</u>	<u>306,874,632</u>	<u>100.00%</u>	<u>120,575,526</u>	<u>100.00%</u>	<u>306,874,632</u>	<u>100.00%</u>

附註：

1. 曾華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2. 丁志鋼先生及于路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
3. 此情境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4. 假設(a)除劉貝貝女士、傅小芹女士、丁志鋼先生、于路先生及曾華德先生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任何配額；(b)概無獨立承配人根據未獲認購安排承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c)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於完成後，公眾股東將持有30,143,881股股份，佔經配發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30%，低於公眾持股量規定。在此情況下，丁志鋼先生、于路先生、曾華德先生、劉貝貝女士及傅小芹女士申請供股項下保證配額將調整並縮減至不會導致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

因此，劉貝貝女士、傅小芹女士、丁志鋼先生、于路先生及曾華德先生持有的股份總數將減少至上述情景3所示的股份數目。本公司致力一直保持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5. 在上文情景4所示的極端情況下，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b)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向單一承配人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c)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則於完成後，公眾股東將僅持有26,087,881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0%，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在此情況下，配售代理將釐定向單一承配人配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以確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在其他情況下，當有多於一名承配人時，視承配人的認購情況而定，倘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承配人不得為主要股東的限制可能適用。

於接獲承配人根據配售事項的認購申請後，配售代理有義務徹底審查該等申請，以確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6. 視承配人的認購情況而定，承配人不得為主要股東，以確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第三方，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亦與彼等概無關連；任何承配人均無義務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7. 寧軍先生持有20,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93%，因此並非主要股東，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此外，寧軍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8.24條所指定的任何類別，因此被視為公眾股東。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內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增加超過50%，因此供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少數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根據第7.19A條供股須經股東批准，則供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然而，曾華德先生(執行董事)、于路先生及丁志鋼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各自分別持有1,315,000股、17,252,250股及19,670,092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一部分，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清償本集團的部分尚未償還借款。寧軍先生為不屬於上市規則第8.24條項下任何類別的公眾股東，已被確認為本集團的債權人之一，而有關債務將由本公司償還。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寧軍先生連同曾華德先生、于路先生及丁志鋼先生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及董事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8.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以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為符合上市規則，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後，預期將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更多資料(包括供股股份的資料)、暫定配額通知書。

9.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下之安排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時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risecomm.com.cn)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通知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11.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供股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12.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待達成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被削減。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露憶

2025年7月23日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敬啟者：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的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及本通函第42至6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

盧韻雯

鄒合強

謹敬

2025年7月23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的意見函全文，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6樓
1601-07室

敬啟者：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集團致股東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方式籌集最多約127,860,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開支），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就255,728,860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供股根據第7.19A條須經股東批准，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然而，曾華德先生(執行董事)、于路先生及丁志鋼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各自分別持有1,315,000股、17,252,250股及19,670,092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一部分，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清償貴集團的部分尚未償還借款。寧軍先生為不屬於上市規則第8.24條項下任何類別的公眾股東，已被確認為貴集團的債權人之一，而有關債務將由貴公司償還。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寧軍先生連同曾華德先生、于路先生及丁志鋼先生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及董事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岳明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經計及貴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供股之條款、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貴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委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時提供吾等之意見供其考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直接或間接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根據法律強制執行)。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 貴公司建議供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除就此項委任所獲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已經或將向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從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處獲益。於過往兩年，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 貴公司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提供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有所遺漏，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或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

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通函內資料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知會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因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而對獨立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稅務影響因人而異。謹此強調，吾等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尤其是，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獲提供之所有可用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 配售協議；(ii) 於2025年5月31日約人民幣202,450,000元之未償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詳情，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到期償還；(iii) 貴集團於2025年5月31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及(iv)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令吾等得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倚賴獲提供之資料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基於上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註釋)所述適用於供股之一切合理步驟。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供股時作參考之用，故除載入通函內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以及提供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服務及產品。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2024年年報。

(a)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22,298	94,868
毛利	37,094	15,568
除稅前虧損	(72,235)	(120,436)
年度虧損	(73,543)	(143,648)

(b)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36,573	250,488
流動資產	108,129	152,513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183	35,919
負債總額	347,919	285,021
非流動負債	58,785	114,622
— 借款	56,940	108,705
流動負債	289,134	170,399
— 借款	190,204	76,587
負債淨額	(111,346)	(34,53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誠如2024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營業額由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4,870,000元增加約28.91%至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2,300,000元。有關增加源自於新自動抄表新產品與其他業務分部交易帶來之營業額增加約58.43%，以及為新區域提供新的風電場運維服務貢獻約20.76%。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570,000元增加約138.27%至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7,090,000元，主要仍然歸因於自動抄表及風電場運維分部之增長。新產品及新服務須就分銷電路及模組建立銷售渠道，並產生進一步營銷開支，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約69.80%。毛利率由16.41%上升至30.33%，顯示銷售有所提升且更有效控制開支。由於營業額及毛利率提升，貴集團虧損由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3,650,000元減少約48.80%至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3,540,000元。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36,570,000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0,490,000元減少約5.56%。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20,740,000元。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47,920,000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5,020,000增加約22.07%。增加主要由於借款增加約人民幣61,850,000元。貴公司於2024財政年度之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11,350,000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53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6,810,000元或約222.43%。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借款總額。

2. 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多約為125,73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新股份）。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100,58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特別是預期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債務、負債或其他應付款項；及
- (ii) 約25,15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於 貴集團的一般企業及行政營運資金用途，主要包括(a)員工薪金開支約22,900,000港元；

(b)租金開支約560,000港元；及(c)業務發展開支約430,000港元，全部用於支持 貴集團持續業務活動。

倘供股及配售事項認購不足，則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基準按相同比例分配及動用。

誠如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述，儘管營業額及毛利逐年增加，惟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連續錄得股東應佔虧損。虧損主要歸因於銷售及行銷開支、研發開支增加以及預付款項減損虧損及提前終止租賃虧損。

倘供股或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少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5,730,000港元，貴公司可能進一步評估選項，包括(其中包括)削減建議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重續及／或再融資現有貸款或探索其他融資，及／或集資替代方案。貴集團有意透過(其中包括)降低負債及融資成本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減輕還款壓力。

清償 貴集團貸款

於2024財政年度，貴集團處於高槓桿財務狀況(即負債比率=147.07%)，貴集團於2025年5月31日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02,450,000元，還款期限為最後交易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包括(i)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070,000元，實際年利率介乎2.80%至3.60%。該等銀行貸款包括來自中國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的貸款，於2024年7月至2026年3月期間到期；及(ii)其他借款(包括應付董事、股東、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款項)約人民幣196,380,000元，實際年利率介乎0%至3.5%。該等其他借款大部分將於2025年8月至2026年3月期間到期，其中人民幣109,930,000元佔結欠獨立第三方借款總額近56.0%，並將於2025年8月到期。儘管債務負擔沉重，惟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仍然有限。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4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15,180,000元，而截至2025年5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15,080,000元，突顯槓桿財務狀況，並引發對流動資金是否足以償還到期短期債務的擔憂。由於若干借款的實際利率較高，貴集團短期內面臨再融資及流動資金風險，需要籌措資金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財務成

本負擔。因此，貴集團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首先償還上述銀行貸款，然後按照各自的到期日償還未償還的其他借款，除非相關各方同意將有關借款延期。

此外，誠如2024年年報所述，經計及(i)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3,540,000元；(ii)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81,000,000元；(iii) 貴集團於清償借款後的利息付款減少；(iv)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銀行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及(v)清償 貴集團債務所帶來流動資金及儲備營運資金增加的正面影響。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80%所得款項淨額約100,580,000港元(即人民幣91,440,000元，按香港銀行公會(<https://www.hkab.org.hk/en/rates/exchange-rates>)於最後交易日1.1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計算)可用作償還部分未償還借款，且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財務負擔。就此而言，供股可為 貴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且毋須承擔借貸成本，以滿足其償還未償還借款的資金需求及進行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

考慮到(i)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借款總額連利息金額可觀(即人民幣202,450,000元)；(ii) 貴集團於清償借款後的利息付款減少；(iii)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5月31日的銀行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及(iv)清償 貴集團債務所帶來流動資金及儲備營運資金增加的正面影響，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 貴集團清償貸款令 貴集團具備及時穩健之資金狀況，並有利於 貴集團之商業利益。

一般企業及行政營運資金用途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貴集團有來自市場的新需求，原因為(i) 贏得若干主要中標項目，將其產品銷售至中國多個省份；(ii)在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領域發明新的測試技術；及(iii)提供風電場運維方面的新服務，導致開支上升。因此，貴公司擬動用約25,150,000港元(即人民幣22,860,000元，按香港銀行公會(<https://www.hkab.org.hk/en/rates/exchange-rates>)於最後交易日1.1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計算)用作清償員工薪金、租金開支及進一步探索或升級 貴公司在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以及風電場運維的業務範圍，以滿足新的市場需求。

考慮到上述各項，以及(i)市場對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以及提供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服務及產品的積極業務需求；(ii)為支持及促進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並覆蓋 貴集團包括員工薪金及僱員福利、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註冊處費用及辦公室開支之必要開支，以及其

他一般及行政開支；及(iii) 貴集團財務能力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於充斥不確定因素時期，貴集團持續經營及現金流管理為非常重要方面，而供股為貴集團提供良機，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加強資本結構、改善財務狀況並為貴集團日常業務提供額外財務資源。吾等認為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屬公平合理。

其他集資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法，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將附帶利息成本及可能需要提供抵押，而債權人之地位將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而不會給予彼等參與活動之機會。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讓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貴公司之未來發展。

考慮到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在當前市況下更具吸引力，而供股將可讓貴公司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考慮到貴集團之資金需求、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貴公司利益。然而，不承購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經計及其他替代方案(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各自之裨益及潛在成本後，吾等認為並認同董事的意見，即(i)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及時以優惠條款達成，原因為公司已承擔大量債務融資，而債務融資需要資產抵押或相對較高之利率，從而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提高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ii)配售新股份僅會向並不一定為現有股東之若干承配人作出，並會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及(iii)公開發售不容許合資格股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應得權利。吾等認為並認同董事的意見，即與透過其他方法集資相比，供股更具成本效益、效率更高，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更為有利。

3. 供股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供股的主要條款概要，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供股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255,728,860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在扣除開支前，最多約為127,860,000港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或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255,728,86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00%(已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及(ii)經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3.33%(已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70,49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記錄日期前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的類似權利。除供股外，貴公司並無進一步意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評估供股之主要條款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5港元，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以及(倘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79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折讓約37.11%；
- (i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64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折讓約22.48%；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約0.63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折讓約20.63%；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約0.64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折讓約22.12%；
- (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約0.64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計算，經供股影響調整後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5242港元折讓約4.62%；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以每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價約0.645港元折讓約18.73%表示，該折讓乃根據每股合併股份約0.5242港元之理論攤薄價計算得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經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平均值(以較高者為準))；及

(vii) 根據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1,350,000元(相當於約118,510,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之理論合併股份數目(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即255,728,860股股份 $\div$ 5=51,145,772股合併股份)，每股合併股份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2.32港元溢價約2.82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與股份過往收市價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2024年6月17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12個月期間)股份之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並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份之近期股價變動，用於對該公告前之過往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而有關比較有助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原因為該公告前之股價代表股東預期之 貴公司之公平市值，而於該公告後，該價值可能已計及供股之潛在利好因素，因此可能會導致分析有失偏頗。下圖顯示於回顧期間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之對比，原因為吾等已調整回顧期間之股價，以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理論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219港元(或理論收市價1.096港元，「平均理論收市價」)。每日收市價介乎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9日錄得之每股0.096港元(或理論收市價0.48港元，「最低理論收市價」)至2024年6月25日錄得之每股0.48港元(或理論收市價2.40港元，「最高理論收市價」)。吾等注意到，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成交價大多高於認購價，惟最低收市價期間除外。認購價0.5港元較(i)最低理論收市價有溢價約4.17%；(ii)最高理論收市價折讓約79.17%；及(iii)平均理論收市價折讓約54.37%。誠如下文「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一節所討論，吾等注意到，將認購價設定為較相關股份之現行成交價折讓以增加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乃常見慣例(12間可資比較公司中9間)。

自2024年6月25日起出現跌勢。股份收市價自2024年6月17日約0.425輕微上升至2024年6月25日最高收市價每股0.48港元。創下最高收市價後，股份收市價其後逐步下滑，於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9日創下最低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收市價再微升至2025年5月27日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並經過小幅波動，直至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

自2024年6月25日(「跌勢期間」)以來，吾等並不知悉股價大幅下跌之原因，乃由於：

- (i) 貴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於跌勢期間股價下跌之任何原因；及
- (ii) 吾等已審閱所有於跌勢期間披露之所有公告，而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價於跌勢期間急劇下跌之資料。

鑒於成交量低迷，股東可能難以以更優惠之價格迅速出售其股份。此外，貴公司可能難以在不大幅折讓現行股價之情況下向第三方籌集股本資金。鑒於成交流動性低且股份於回顧期間內收市價呈跌勢，吾等認為，認購價之釐定被視為公平合理，因此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以參與貴公司未來發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之過往成交流通量

月份	股份 總成交量 股份	交易日 天數 日	股份概約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截至月底／ 期末已 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2024年				
6月(自2024年6月17日起)	235,500	10	23,550	0.0092%
7月	625,000	22	28,409	0.0111%
8月	104,500	22	4,750	0.0019%
9月	951,500	19	50,079	0.0196%
10月	2,616,232	21	124,582	0.0487%
11月	4,123,609	21	196,362	0.0768%
12月	1,052,250	20	52,613	0.0206%
2025年				
1月	54,500	19	2,868	0.0011%
2月	3,233,250	20	161,663	0.0632%
3月	8,307,750	21	395,607	0.1547%
4月	4,979,250	19	262,066	0.1025%
5月	6,042,750	20	302,138	0.1181%
6月(截至最後交易日)	852,000	12	71,000	0.0278%
最高			395,607	0.1547%
最低			2,868	0.0011%
平均數			128,899	0.050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月報表中披露之各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於各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2025年1月(自2024年6月17日起)之2,868股至2025年3月(截至最後交易日)之395,607股，分別相當於各月底／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011%至約0.1547%。鑒於

回顧期間股份之流通量相對淡薄，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重大影響之情況下在公開市場上收購大量股份。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股份價格、流通量及整體價格走勢應已反映市場對 貴集團近期業務表現之評估。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參考以下各項以釐定認購價屬公平合理：(i)觀察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市價呈跌勢；(ii)較早前「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本地及全球經濟不明朗情況下之現行市況波動及 貴公司擬定之集資規模；及(ii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流通量低迷。

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詳盡無遺地搜尋最後交易日前約6個月(「**比較期間**」)公佈之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近期建議供股活動(不包括終止或失效或已公佈但尚未完成者)，從而了解近期市場慣例之趨勢。根據吾等之研究，吾等已甄選出比較期間內合共12間供股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認為約6個月之比較期間屬充分及適當，原因為(i)有關期間將為吾等提供最新相關資料，以證明於該公告刊發前在現行市況下之現行市場慣例；及(ii)吾等能夠於比較期間內物色足夠及合理之樣本數量甄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注意到，由於業務活動及表現之差異，可資比較公司所公佈供股條款未必可與 貴集團所公佈供股條款直接比較。吾等認為，儘管供股條款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對股權之攤薄影響；(ii)供股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少於500百萬港元；(iii)股價折讓等，但往往受近期供股市場趨勢影響。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包括不同配額基準之供股及涉及從事不同業務或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有別於 貴公司之發行人，然而吾等認為就評估認購價而言，可資比較公司適合用作對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進行之類似交易之近期市場趨勢進行整體、真實及公平之評估，乃由於(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ii)吾等之分析主要涉及認購價與收市價、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及理論攤薄影響之比較；(iii)排除A股及H股之供股交易；(iv)排除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供股交易；(v)納入可資比較公司時未經吾等任何人工選擇或篩選，故其代表對供股近期市場趨勢之真實公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整體觀點；及(v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已完成供股或供股仍在進行中，且並無被終止，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且具有代表性的樣本。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基於上述標準進行之可資比較分析，對於吾等形成有關於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具有重要意義。據吾等所深知，可資比較公司已涵蓋所有符合吾等上述搜索條件的相關公司，且吾等認為，鑒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在此期間的交易數量充足，樣本量合理，可為近期之供股活動提供參考。

值得注意的是，所有構成可資比較公司之標的公司之主營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且導致標的公司進行供股之情況亦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

表A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配額基準	所得款項 總額 (概約)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之 每股 收市價 有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之 每股 收市價 有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每股 綜合資產 淨值有 溢價/ (折讓) (%)	理論攤薄 效應 (%)	額外申請	包銷/ 非包銷	配售 佣金 (%)
											(附註5)
											(附註2、4)
2025年6月10日	804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2供3	60.7百萬港元	(40.71)	(22.14)	(75.64)	(24.93)	無	非包銷	5.00
2025年5月23日	8516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供5	27.5百萬港元	(33.00)	(12.34)	(38.15)	(23.57)	無	非包銷	3.00
2025年5月13日	204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1供3	155.7百萬港元	4.17	不適用	(86.28)	0.00	無	非包銷	3.00
2025年4月17日	653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1供3	107.45百萬港元	(25.93)	(8.05)	(75.91)	(20.95)	有	非包銷	2.00
2025年3月14日	8143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1供1	29.2百萬港元	(12.28)	(7.41)	233.33	(10.94)	無	非包銷	1.00或 128,000港元
2025年3月7日	1715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供3	88.4百萬港元	47.06	8.70	20.86	0.00	無	非包銷	1.00
2025年2月18日	164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供4	202.55百萬港元	6.67	1.27	不適用	0.20	有	非包銷	1.00
2025年2月14日	1529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供4	69.4百萬港元	(7.14)	(1.52)	(88.68)	(21.47)	無	非包銷	1.00或 100,000港元
2025年2月7日	8401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1供2	40.8百萬港元	(15.00)	(5.56)	319.24	(11.58)	無	非包銷	3.00
2025年1月17日	1718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供1	23.0百萬港元	(29.82)	(17.53)	(75.00)	(17.64)	無	非包銷	3.00
2024年12月20日	8456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供4	30.7百萬港元	(22.90)	(5.50)	98.63	(18.80)	無	非包銷	1.50
2024年12月19日	1850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供4	73.27百萬港元	(24.29)	不適用	(93.78)	(19.43)	無	非包銷	1.50
		最低			(40.71)	(22.14)	(93.78)	(24.93)			1.00
		最高			47.06	8.70	319.24	0.20			5.00
		平均數			(12.76)	(7.01)	12.60	(14.09)			2.17
		中位數			(18.95)	(6.49)	(75.00)	(18.22)			1.75
		貴公司	1供5	127.86百萬港元	(22.48)	(4.62)	(21.55)	(18.73)	無	非包銷	0.50

附註：

1. 為計算可資比較公司配售佣金之平均、最低及最高百分比，吾等已剔除最低配售佣金及絕對配售佣金。
2. 不適用指公告並未披露有關資料。
3. 理論攤薄影響乃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
4. 由於根據 貴公司2024年年報， 貴公司處於負債淨額狀況，因此與資產淨值之比較並不適用。
5. 不適用指各集資活動不涉及包銷商或配售代理。

根據表A，吾等注意到：

- (i)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公司於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40.71%至有溢價約47.06%（「**可資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範圍**」），而平均折讓及折讓中位數分別約為12.76%及18.95%。 貴公司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45港元折讓約22.48%，屬於可資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範圍內，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範圍之平均折讓及折讓中位數；
- (ii)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有關各自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介乎折讓約22.14%至有溢價約8.70%（「**可資比較公司理論除權價範圍**」），而平均折讓及折讓中位數分別約為7.01%及6.49%。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0.5242港元折讓約4.62%，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理論除權價範圍之內，折讓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理論除權價範圍之平均值及可資比較公司理論除權價範圍之中位數；及
- (iii) 可資比較公司之理論攤薄影響介乎折讓約24.93%至溢價約0.20%（「**可資比較公司攤薄範圍**」），平均及中位數攤薄影響分別約為14.09%及18.22%。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供股對彼等之理論攤薄影響約為18.73%，屬可資比較公司攤薄範圍之內，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及中位數攤薄影響。由於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低於25%，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儘管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8.73%，與平均及中位數攤薄效應相比，攤薄程度相對較高，惟供股乃為應付必要的集資要求，同時將認購價設定為鼓勵股東參與的價格。供股展示 貴集團通過降低債務水平及融資成本籌集新

資本、增強財務狀況及提升財務表現的能力。考慮到(a)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為折讓約18.73%；(b)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c)認購價有利於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並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持股比例，故吾等認為，儘管理論攤薄效應略高於攤薄效應之平均數及中位數，惟就獨立股東而言，其屬於供股代表之可資比較攤薄範圍內，屬可接受。

考慮到(i)供股之認購價較回顧期間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折讓54.37%；(i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流通量非常淡薄，而認購價較平均理論收市價折讓，可增加股份於成交流通量淡薄情況下之吸引力；(iii)該公告刊發前6個月之回顧期間足以反映近期市場上之建議供股；及(iv)於成交流通量淡薄情況下，獨立股東可以接近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合併股份0.79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價之釐定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認購其配額。

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其各自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基於吾等就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吾等注意到12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0間並無提供額外申請作為供股一部分。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並無額外申請之情況並非罕見市場慣例。此外，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及公平之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對於悉數接納其各自於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將可於供股完成後維持其各自於貴公司之現有股權。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屬可接受。

配售佣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率)乃由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貴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協議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節。貴公司之配售代理將收取金額之0.5%，該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根據表A所載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配售佣金介乎1.00%至5.00%，而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2.17%及1.75%。由於配售佣金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吾等認為儘管 貴公司於供股中承擔0.5%之配售佣金稍微低於市場慣例範圍，考慮到配售佣金低於市場慣例，意味著將為 貴公司帶來更高之所得款項淨額。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配售佣金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4. 供股對 貴公司股權之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已接納供股項下全數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參閱董事會函件中「6.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不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其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倘所有合資格股東均不接納供股，配售代理因而根據配售協議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則對合資格股東之股權之最大攤薄影響將為16.67%(已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值得注意的是，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股權結構之實際變動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供股之接納結果。

在所有供股情況下，不悉數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攤薄屬無可避免。事實上，任何供股之攤薄幅度主要取決於有關行使項下之配額基準程度，因為新股份對現有股份之提呈發售比率越高，對股權之攤薄越大。

經考慮(i)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故攤薄影響並無損害，而倘公眾股東選擇悉數行使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ii)供股整體上存在股權攤薄；(iii)貴公

司對財務資源之迫切需求；及(iv)誠如下文「供股之可能財務影響」一段所詳述，供股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正面影響，吾等認為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可能發生於決定不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屬合理。

5. 供股之可能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i)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負淨值約111.34百萬元；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55,728,86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之51,145,772股合併股份)，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負淨值為每股合併股份約人民幣4.39元。

假設供股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股份合併已生效及已發行255,728,860股供股股份，則緊隨供股完成後，(i)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淨值將約為人民幣108.0百萬元；及(ii)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51,145,772股合併股份，導致股東應佔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淨值約為人民幣0.35元。

儘管完成後每股綜合有形資產負淨值減少約92.0%，吾等已仔細考慮(i)本函件「2.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之理由，及(ii)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配額之權利。此舉使彼等能夠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並參與 貴集團之潛在增長。吾等認為，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負淨值之整體影響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流動資金

根據2024年年報，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5.18百萬元，而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08.13百萬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89.13百萬元。因此，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即 貴集團流動資產除以 貴集團流動負債)約為0.37倍。

緊隨供股完成後，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等價物預期將因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25.73百萬港元而增加。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將由約0.37倍增加至約0.81倍。因此，於供股完成後，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及流動資金將有所改善。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有所改善，吾等認為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代表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i)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ii)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每股資產／負債淨額。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下列有關供股主要條款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

- (i) 本函件上文「2.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項下供股所得款項用作償還貴集團之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且董事預期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加強其一般營運資金架構及改善財務狀況；
- (ii) 經考慮各替代方案之裨益及成本，與透過本函件上文「其他集資方法」一段所述之其他方式集資相比，供股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更具成本效益、效率及更為有利；
- (iii)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及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分別折讓約22.48%及20.63%；
- (iv) 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原因載於本函件上文「認購價」及「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各節；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供股乃按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相同機會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及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之基準進行，而最大攤薄影響僅於合資格股東並無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時方會發生，

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董事總經理
邱東成
謹啟

2025年7月23日

附註：邱東成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被視為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邱東成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

A.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isecomm.com.cn>):

- (i)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6頁至第16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0672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1頁至第16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2073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4頁至第16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5/2025042501516_c.pdf)

B. 債務聲明

於2025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a))	3,100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6,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及無擔保(附註(b))	140,157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c))	3,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d))	97,352
	249,609

附註：

- (a) 有關款項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Zhang Zipeng擔保。
- (b)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09,927,000元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secomm Co. Ltd.及瑞斯康(香港)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作抵押。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0,230,000元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傅小芹提供的貸款，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ho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30%股權作抵押。
- (c)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000,000元為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丁志鋼控制的實體中嘉信達投資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該貸款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Zhang Zipeng及Tang Andong擔保。

- (d)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1,586,000元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寧軍提供的貸款。其他借款約人民幣916,000元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丁志鋼提供的貸款。其他借款約人民幣62,954,000元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磊提供的貸款。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中披露的承擔及或然事項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目外，於2025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項（包括任何按揭、抵押或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充足

於2025年5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2,645,000元及人民幣113,139,000元。本集團於同日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23,087,000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而本集團於同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1,246,000元。

董事謹此提請注意，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充足性取決於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能否成功與各貸款人重續銀行及其他借款。截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已向其他借款的多名貸款人（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取得財務支援，本集團將獲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使其能償還到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已與若干貸款人訂立合約安排，以延長現有融資安排的到期日，其中包括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09,927,000元，該等借款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及
- (ii) 供股能否成功進行。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預測，涵蓋自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經仔細審慎查詢及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

未來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正常業務營運。

根據2024年年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已載有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強調事項段落。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在深化電力體制改革，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的大背景下，需要在電能的產、送、用全鏈條加大投入力度。從電網側看，保障供電可靠、運行安全，需要大幅提升電力系統調峰、調頻和調壓等能力，需要配置相關技術設備。在「雙碳」政策及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的背景下，電力物聯網發展有望提速。隨著大量分散式風光發電、電動汽車充電樁、儲能設備等雙向負荷出現，計量設備本地物聯運行環境日趨複雜，隨著網路規模增加及業務即時性提高，對設備通信速率、時延和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為滿足新型電力系統的需求，國家電網正加速推進新技術標準的制定。新一代智慧電錶將繼續推廣，舊表將繼續更新及新型電力系統建設將導致更多新表替換，未來國家電網智慧電錶招標數量有望保持穩健增長勢頭，進而帶動通信模組需求增長。

隨著碳達峰、碳中和戰略的深入推進，光伏和風電等可再生能源發電方式將加速發展，能源轉型要求重塑電網，其中配電網也需要改造升級。

配電網將成為「十四五」電網建設重點內容，國家電網發佈《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行動方案(2021-2030年)》，提出「十四五」配電網建設投資將超過人民幣1.2萬億元，佔電網建設總投資的60%以上。南方電網印發「十四五」電網發展規劃，提出在電網建設方面將規劃投資約人民幣6,700億元，

以加快數字電網建設和現代化電網進程，其中配電網建設規劃投資達到人民幣3,200億元，佔比48%。歷史上，國家電網和南方電網投資主要集中在輸電、變電環節，未來配電側投資佔比有望明顯提升。

2025年，國家電網、南方電網仍致力於寬帶雙模通信技術在用電資訊採集系統以及低壓配網、量測開關等終端產品的應用。本集團正把其寬帶雙模通信產品(包括晶片和通信單元模組)推廣及開拓到更多的網省市場，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寬帶雙模通信產品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將專注寬帶雙模通信市場領域，保持技術領先，積極參與國家電網、南方電網及各省網公司的用電資訊採集寬帶雙模通信晶片和通信單元產品開發與市場推廣。同時，本集團基於寬帶或寬帶雙模通信技術研發，積極在電網低壓配網、量測開關市場、電力物聯網等創新應用市場積極推廣。

本集團寬帶和寬帶雙模通信晶片和通信模組，將圍繞著智慧配電、智慧用電、智慧微電網及綜合能源應用需求，廣泛應用於用電資訊採集及深化應用、在光伏／儲能新能源、工業企業及園區等用能及能源管理領域。本集團採用寬帶或寬帶雙模融合通信方案，結合邊緣計算技術，開發適應於能源互聯網的智慧化系列產品，為智慧電網及綜合能源提供多種能源互聯網的智慧化解決方案。

此外，本集團在智慧城市照明、智慧空調和綜合能源管理系統和終端產品進行市場拓展，隨著國家政府對智慧電網、智慧城市建設的推動、節能減排的支援、新能源的推廣以及在國家「一帶一路」發展下的海外智慧電錶市場規模的持續擴張，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市場預計在未來幾年仍將保持較好的發展態勢，預期將推動本集團載波通信技術業務下各項產品的銷售，尤其是在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市場範圍不斷擴大，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機遇。

就本集團的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而言，本集團相信，由於滲透率現時相對較低及人力資源成本持續上升，中國工業自動化市場將繼續健康增長。由於石化企業為中國製造業板塊的先鋒，多個主要市場參與者已著手興建智慧油田、智慧管道及智慧工廠。

本集團將繼續運用本集團擁有的技術及知識產權，於工業自動化系統設計及執行當中捕捉機會，尤其是石油及石化行業、其他製造及建築業務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

就本集團的風電場運維業務而言，中國風電產業大規模發展已近十年。隨著時間的推移，風機的磨損，風電機組的維護已經成為確保風電場正常運行的關鍵。業內認為，隨著中國風能優質資源區和新增裝機容量的逐漸減少，風電場運維將為風電整機廠在競爭激烈的新增裝機市場中拓展業務提供巨大潛力。重點體現在以下兩點：

一、風機走出質保期，運維服務市場需求被釋放

近十五來，中國逐步形成了全球最大規模的風電市場。風電裝機的快速增長，帶來設備維護量的大幅增加。中國風機在2010年之前以兩年質保、之後以三—五年質保為主。2006–2010年期間，隨著中國風電產業高速發展大批風機投入運行，這個時期的風機目前大部分走出了質保期，隨著質保期的結束，一個巨大的風機運維市場在逐漸顯現。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針對中國風電運行和維護市場的研究報告顯示，在2015年至2022年間，中國風電場運維服務支出總計高達160億美元。

二、風機替換，市場潛力大增

隨著優質風資源的日趨減少，為了更高效利用優質風電資源的地區，風機以新換舊也將成為必然。另外，隨著風機二十年使用年限的臨近，中國還將會出現大批的退役風機。這意味著在競爭激烈的新增裝機市場中還有新的增長點。

本集團目前的風電場運維合同的質保期將在2026–2029年到期。經營團隊也在大力拓展新的風電場運維服務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維護服務、以舊換新等業務。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下文載列供股完成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閱讀該資料的股東務請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能會作出調整，並可能無法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12月31日落實。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 貴公司擁有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或於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12月31日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負淨值(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編製，並作出調整以反映供股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

貴公司擁有人 於2024年 12月31日 應佔 貴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負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貴公司 擁有人於 緊隨供股 完成後應佔 貴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負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貴公司 擁有人於 緊隨供股 完成後應佔 貴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負淨值 人民幣 (附註4)	
		應佔 貴集團	每股經審核	應佔 貴集團	每股經審核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5港元將予發行 255,728,860股供股股份	(224,385)	116,426	(107,959)	(4.39)	(0.35)

附註：

- 貴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12月31日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負淨值金額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該金額相等於擁有人於2024年12月31日應佔綜合資產負淨值人民幣111,346,000元(經扣除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13,039,000元)。
-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5,73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426,000元)，乃根據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發行255,728,860股供股股份計算，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13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70,000元)。
- 貴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12月31日應佔 貴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負淨值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12月31日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負淨值除以51,145,772股合併股份計算。
- 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12月31日應佔 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淨值除以306,874,632股股份(即51,145,772股合併股份及255,728,860股供股股份)計算(假設供股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

5. 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淨值而言，以港元列示的結餘按約1港元兌人民幣0.926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為2024年12月31日的現行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且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兌換或轉換。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容誠 | RCHK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32樓3203A-05室
電話：(852) 2564 9788

致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吾等的核證委聘，就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於該過程中，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守則乃建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品質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有關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未於本委聘過程中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內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適當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

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應佔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是否就以下方面取得充分適當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現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已足夠且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浩強

執業證書編號：P08079

香港

2025年7月23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c)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因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55,728,86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u>255,728.86</u>

(b)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51,145,772</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u>51,145.77</u>

(c)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及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306,874,632</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u>306,874.63</u>
--------------------	-----------------	-------------------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70,496股股份。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利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丁志鋼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670,092	7.69%
于路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252,250	6.75%
曾華德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15,000	0.51%

附註：

1. 丁志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于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曾華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5,728,86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劉貝貝女士	實益擁有人	33,772,112	13.21%
傅小芹女士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	12.90%
寧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80,000	7.93%
新大新(香港)有限公司 (「新大新」)(附註)	實益擁有人	17,940,000	7.02%
伍躍時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7,940,000	7.02%

附註：

新大新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新大新由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伍躍時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伍躍時先生被視為於新大新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i) 配售協議；及

(ii) 本公司(「買方」)、朱德雲女士(「賣方」，獨立第三方)與Zho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的100%權益。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統稱「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及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高約為2,13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涉及供股的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露憶女士(主席)
曾華德先生
江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路先生
丁志鋼先生
郭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先生
盧韻雯女士
鄒合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0樓4004-5室

授權代表

趙露憶女士
周慶齡女士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的
營業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0樓4004-5室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申報會計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力寶中心2座3203A-05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6樓1601-07室

配售代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1期22樓2203-04室

12.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a)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趙露憶女士(「趙女士」)，37歲，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女士擁有豐富的投資和管理經驗。從2009年至2012年，趙女士擔任EV Capital Pte. Ltd.的項目經理。該公司在新加坡從事管理諮詢服務和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從2012年至2014年，趙女士擔任上海祥榮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該公司從事投資基金管理及諮詢服務。自2014年起，趙女士擔任和厚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5年起，彼兼任上海愛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趙女士擁有金融學碩士學位。

於2024年6月28日，繼郭女士於同日辭去以下職務，趙女士獲委任為瑞斯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瑞斯康(香港)」)、瑞斯康(香港)技術有限公司(「瑞斯康(香港)技術」)、Risecomm Co. Ltd. (「Old Cayman」)、康年環球有限公司及卓建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擔任瑞斯康(香港)的總經理。趙女士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規定之法律意見，並確認彼明白其作為香港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江峰先生(「江先生」)，52歲，於2021年4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江先生在銷售及銷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在石油和石化行業擁有逾27年工作經驗。彼於1994年6月自江漢石油學院(現稱為長江大學)取得勘探地球物理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7月自中國傳媒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江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北京鴻騰偉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

曾華德先生(「曾先生」)，41歲，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保險、金融服務及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從2008年至2011年，曾先生於CBS Insurance Inc.擔任財務顧問。自2012年起，彼也擔任Affinity Financial Services Inc.的財務顧問。彼現時亦擔任Enrich Developments的執行董事，該公司在加拿大從事房地產開發。曾先生於2014年至2016年成為百萬美元圓桌會的合資格會員，並於2021年成為頂尖會員。曾先生為卑詩保險理事會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持牌人。曾先生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規定之法律意見，並確認彼明白其作為香港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非執行董事

于路先生(「于先生」)，63歲，於2021年9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1988年7月取得北京聯合大學的英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取得南開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于先生自2008年起任職於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並自2013年起擔任副董事長。彼於投資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丁志鋼先生(「丁先生」)，64歲，於2022年1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的經濟法學學士學位。隨後丁先生於1998年11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的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

丁先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彼亦於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郭磊女士(「郭女士」)，57歲，於2023年6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郭女士於2024年6月2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

郭女士於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擔任瑞斯康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瑞斯康(香港)技術、Old Cayman、康年環球有限公司及卓建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瑞斯康(香港)的總經理。彼擔任Sha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自2024年1月至6月)、Zho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自2024年3月至6月)及中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4年4月至6月)。

郭女士分別於1989年7月及2001年3月自南京大學獲得哲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女士於2001年12月獲得江蘇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郭女士在新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05年至2006年，郭女士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省新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新能源」)(股票代碼：603693)的副總經理，並自2007年起任江蘇新能源的總經理。於2015年至2021年，郭女士擔任江蘇新能源的總經理兼董事長。於2021年至2022年，郭女士擔任江蘇省國信集團的外部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先生(「楊先生」)，79歲，於2023年6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楊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楊先生於1970年5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法律博士學位。楊先生於1972年11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商學學士學位。楊先生有超過50年之法律實務經驗，主要範疇為企業財務、商業法、合併、收購及私人財富。楊先生為香港、英屬哥倫比亞、加拿大及英國的合資格律師。楊先生目前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的理事。自2010年起，彼亦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Dean of Law's Council of Advisors成員。

楊先生為寶德楊律師行(「寶德楊律師行」)的創辦人之一，並於1996年7月至2015年3月擔任管理合夥人。楊先生的合夥人身份於2015年3月以中倫律師事務所的名稱延續，當時寶德楊律師行的名稱更改為中倫律師事務所，而楊先生之管理合夥人身份持續至2017年3月，並維持合夥人身份直至2019年6月。於2019年6月至2023年2月，楊先生加入Deloitte Legal的成員公司勤信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擔任管理合夥人。於2023年2月底辭任勤信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職位後，楊先生成立楊楊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現更名為楊楊朱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於2023年4月14日開始營業。

於2007年1月至2015年8月，楊先生為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過往曾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7月至2019年8月，楊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分銷玩具及家庭產品。於2008年4月至2019年7月，楊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及提供物流服務。於2014年4月至2019年8月，楊先生為聯交

所上市公司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媒體業務。於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楊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

鄒合強先生(「**鄒先生**」)，56歲，於2019年5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鄒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鄒先生在1991年畢業於上海醫科大學法醫學專業，並在2005年在上海社會科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鄒先生持有律師及普外科副主任醫師的執業資格。

鄒先生於本科畢業後，先後從事病理研究、普外科與重症監護臨床與管理工作，並獲得普外科副主任醫師職稱。鄒先生於2008年轉入律師行業，目前執業於上海瀛東律師事務所，主要關注醫療爭議解決、醫療安全管理領域的制度建設、合同糾紛。鄒先生受聘擔任上海市靜安區衛生健康委員會法律顧問，上海市靜安區醫患糾紛調解委員會調解員。同時，彼受聘擔任多間企業法律顧問，在企業合規、風險控制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盧韻雯女士(「**盧女士**」)，50歲，於2019年5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女士於2021年7月5日及2023年6月5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此外，盧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盧女士透過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及其他上市公司，在處理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之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6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財務理學碩士。彼於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彼繼而於2004年5月至2008年7月受僱於英皇電影(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其後，彼於2008年7月任職於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直至彼於2010年3月辭任為止。彼於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為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於2015年5月至2022年9月，彼於天晞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顧問。自2022年10月以來，彼一直於凱晉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盧女士自2022年11月28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9年4月起，彼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6)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此外，盧女士自2022年10月3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7)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盧女士自2003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陳俊玲女士(「陳女士」)，52歲，為北京瑞斯康通信的總經理，負責自動抄表業務的銷售及營銷整體監督。彼於2014年6月加盟本集團，出任北京瑞斯康通信的總經理。

陳女士擁有逾20年的電子器件及電表的銷售及營銷經驗。

於加盟本集團前，自2000年11月起至2009年8月，陳女士於北京泰德佳訊科技有限公司出任銷售經理，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銷售電氣及通信設備。自2009年9月起至2014年3月，陳女士出任北京瑞斯康電子的銷售經理。陳女士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河南省駐馬店第一高級中學。

劉明先生(「劉先生」)，54歲，自2024年11月起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執行總裁，全面負責公司的經營和管理工作。劉先生於2006年6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營銷總監，並自2009年2月至2024年10月，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劉先生亦自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董事。劉先生亦自2016年5月起至2022年8月出任瑞北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於智慧科技產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自1994年起至2003年，劉先生任職於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歷任產品研發經理、營銷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研發和製造，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21)。自2003年起至2005年，劉先生出任深圳市

吳元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05年起至2006年5月，劉先生任職於深圳市吳元電子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

劉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的電子機械系電子精密機械專業學士學位。

陳水英女士(「**陳水英女士**」)，50歲，為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系統管理。陳水英女士於2013年3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財務總監。陳水英女士自2015年12月起分別出任瑞斯康(香港)及瑞斯康(香港)技術的董事。彼自2018年5月起擔任瑞斯康微電子的董事，並自2020年4月起兼任瑞斯康微電子副總裁。陳水英女士自2023年7月至10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水英女士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約27年的經驗。自1997年起至2001年，陳水英女士於中國的高爾夫球及休閒度假營運商深圳觀瀾湖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出任會計主管。自2001年11月起至2008年10月，陳水英女士出任從事製造可充電電池的香港公司香港時暉實業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負責財務分析。自2008年11月起至2012年10月，陳水英女士出任斯德寶泵閥(深圳)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最高財務負責人)，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開發塑料泵、閥及儀表系統，彼負責亞洲區所有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

陳水英女士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南京審計學院(現稱南京審計大學)的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朱德雲女士(「**朱女士**」)，43歲，為中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朱女士於2023年7月加盟本集團，同時亦出任江蘇安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全面負責公司運營管理，朱女士於新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開拓管理多個地方重點新能源專案項目，包括且不限於：寶應柳堡風電場、寶應魯垛風電場、金湖安豐風電場、金湖安晟風電場、淮安潤風風電場等。

朱女士於2015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

寧軍先生(「寧先生」)，56歲，為瑞斯康微電子的董事長。寧先生於2024年8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無錫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寧先生於地產及能源相關領域擁有逾30年的經驗。自1993年至2001年，寧先生任職於上海遠東集團，歷任香港業務部門在廣東省的業務開展及管理工作，集團國際貿易中心總經理，而後出任地產業務的董事。自2001年至2006年，寧先生出任上海瑞索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6年起至今，寧先生出任加拿大Enrich Developments公司董事長。同時亦於2020年起至今，寧先生出任加拿大Enrich Energy公司董事長。

寧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上海城市建設學院建築系。

周慶齡女士(「周女士」)，於2023年7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周女士現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周女士在企業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目前擔任若干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周女士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主修公司及金融法。自2013年5月起，周女士一直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b)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即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0樓4004-5室。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岳明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審核委員會由楊岳明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isecomm.com.cn>)刊載：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配售協議；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40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至63頁；
- (g)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落所述專家的書面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溢利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風險。
- (c)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後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特權及限制(「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5,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c)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而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配額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其認為對執行及實施本決議案屬必要、適合或權宜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契據及事宜。」

2. 「動議：

- (a) 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5,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與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的事宜有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完成增加法定股本。」

3.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及第2項決議案後，並待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的條件」項下其他條件獲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出要約，按本公司就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權利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合併股份0.5港元(「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55,728,860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供股股份」)，惟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除外，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股東登記地址的有關地方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不合資格股東」)，並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大致上按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其註有「A」字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供股(「供股」)；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本公司尚未出售的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就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以落實本決議案所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措施，以進行或落實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其有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露憶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0樓4004-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於上文附註3所載地址，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isecomm.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改期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露憶女士、曾華德先生及江峰先生；非執行董事于路先生、丁志鋼先生及郭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岳明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